

**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
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**

一、股票价格波动情况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鼎股份”）股票因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；2017 年 1 月 24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》。

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发布了《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。

2017 年 2 月 17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，初步确定了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、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资产。

2017 年 3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。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

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作为华鼎股份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规定，对华鼎股份本次重组停牌前的股价波动情况进行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6 年 12 月 16 日）的收盘价为 11.22 元/股，在本次停牌前 1 个交易日（2017 年 1 月 16 日）的收盘价为 10.30 元/股，因此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即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 月 16

日期间)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 8.20%。

2、同期上证指数(代码: 000001)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 3,122.98 点下跌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的 3,103.43 点,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 0.63%。因此, 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, 公司股价在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 7.57%, 未超过 20%, 不构成异常波动。

3、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, 公司归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。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, 化学纤维制造业指数(代码: 812016)自 1,366.22 点下跌至 1,307.4030 点, 累计跌幅为 4.31%。因此, 在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, 公司股价在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 3.89%, 未超过 20%, 不构成异常波动。

二、结论意见

经核查,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: 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) 第五条相关标准,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影响, 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构成股价异常波动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 任国栋
任国栋

郑旭
郑旭

